

证券代码：833903

证券简称：杭真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根据公司2024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抵押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具体额度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超出上述额度范围外的贷款融资业务，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